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产权以及划出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资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产权以及划出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 浙国资”、债券代码为“136000”）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4.58%。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目前，15 浙国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产权及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国资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31号），根据上述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100%国有产权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科”）100%国有产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持有，相应增加国资公司资本公积。划转后，盐业集团和浙江环科的资产、人员由国资公司统一管理。国资公司及相关企业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产权无偿划转有关手续，及时做好相应工商变更、产权登记和账务调整工作。

2018年11月12日，国资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3号）和《关于省建设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4号），要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3.381%国有股权（合计145,599,591股）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5.105%国有股权（合计49,000,000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并由国资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并及时协调做好相应工商变更、产权登记和账务调整工作。

（一）国资公司划入产权事项概述

1、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1）划出方：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2）划入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转产权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告涉及的划入国资公司产权系盐业集团 100%国有产权和浙江环科 100%国有产权。

(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盐业集团资产总计 546,235.95 万元，负债总计 244,877.65 万元，净资产 301,358.30 万元；2017 年，盐业集团营业收入 172,051.81 万元，净利润 34,135.98 万元。

(2)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编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生态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环保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浙江环科资产总计 13,739.59 万元，负债总计 4,609.19 万元，净资产 9,130.40 万元；2017 年，浙江环科营业收入 11,071.73 万元，净利润 2,097.06 万元。

3、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1) 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产权

本次划转盐业集团产权比例为 100%。本次产权划转前，国资公司持有盐业

集团产权比例为 0.00%。本次产权划转后，国资公司持有盐业集团产权比例上升为 100%，盐业集团控股股东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国资公司。盐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产权划转前，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盐业集团产权比例为 100%，本次产权划转后，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盐业集团产权比例为 0.00%。

本次产权划转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产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293,937.72 万元，占国资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17%。

（2）划入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产权

本次划转浙江环科产权比例为 100%。本次产权划转前，国资公司持有浙江环科产权比例为 0.00%。本次产权划转后，国资公司持有浙江环科产权比例上升为 100%，浙江环科控股股东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国资公司。浙江环科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产权划转前，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环科产权比例为 100%，本次产权划转后，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环科产权比例为 0.00%。

本次产权划转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产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9,130.40 万元，占国资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

（二）国资公司划出股权事项概述

1、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1）划出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一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34213R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2、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1）划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划转物产中大股权数为 145,599,591 股，占物产中大总股本的 3.381%。本次股权划转前，国资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份为 1,455,995,906 股，持股比例为 33.81%，本次股权划转后，国资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份数量降至 1,310,396,315 股，持股比例降为 30.43%，国资公司仍为物产中大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股权划转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份为 41,659,863 股，持股比例为 0.97%，本次股权划转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份为 187,259,454 股，持股比例为 4.35%。

本次股权划转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股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60,859.94 万元，占国资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

（2）划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划转建设集团股权数为 49,000,000 股，占建设集团总股本的 5.105%。本次股权划转前，国资公司持有建设集团股份为 49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5%，本次股权划转后，国资公司持有建设集团股份数量降至 441,000,000 股，持股比例降为 45.945%，国资公司仍为建设集团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股权划转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建设集团股份为 0 股。本次股权划转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建设集团股份为 4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5%。

本次股权划转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股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23,833.35 万元，占国资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

三、影响分析

上述股权及产权划转事项，是国资公司为切实发挥省级资本运营平台功能，

响应浙江省试点实施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以及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方针，更好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大局而做出的调整。本次股权及产权划转事项不会对国资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划入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产权以及划出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